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4號

原告 林愛珍

被告 冠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
02 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216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
03 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
04 負擔1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
05 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兩造負擔。次查，原告起訴
06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60,680元，應徵收第一
07 審裁判費39,313元。原告應負擔84%即33,023元(計算式：3
08 9,313×84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被告應負擔16%即6,290元
09 (計算式：39,313－33,023)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
10 繳納裁判費33,023元、6,29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11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